

梁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梁山县水务局 文件

梁发改价格〔2022〕13号

关于农村非居民和特种行业用水试行价格的 通 知

梁山公用水务有限公司、各乡镇（街道）供水服务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农村公共供水价格，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促进农村公共供水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山东省定价目录》等有关规定，经县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农村公共供水，是指利用农村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向农村居民和单位提供生活和生产用水的活动。

二、农村供水试行价格

1. 非居民用水价格：2.7元/立方米（含水资源税，现行标准为0.2元/立方米）。非居民用水主要指工业、经营服务用水和行

政事业单位用水、市政用水(环卫、绿化)、生态用水、消防用水等。

2. 特种行业用水: 3 元/立方米(含水资源税, 现行标准为 0.2 元/立方米)。特种行业用水指建筑业、洗车、汽车美容、洗浴、桑拿、足浴、美容美发、游泳场所、以自来水为原料的纯净水生产、高尔夫球场等行业用水, 包括经营服务单位内设场所的上述用水。

3. 对符合征收污水处理费征收条件的农村非居民、特种行业用水征收污水处理费。征收范围、标准按照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梁山县财政局、梁山县水务局《关于完善污水处理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梁发改价格[2022]12 号)规定执行。

三、相关要求

1. 水费征收单位要建立供水价格公示制度, 提高水价政策的透明度, 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坚决杜绝乱加价、乱收费行为的发生;

2. 水费征收单位要建立健全收支账目, 作为成本监审的依据。

本通知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试行, 试行期暂定两年。试行期满后, 按照程序重新制定供水价格。试行期间, 上级如出台对农村公共供水价格的有关规定, 按上级规定执行。



2022年10月21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城乡水务局、县政府办公室、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街道）。

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0月21日印发



1953年10月21日

主任 李公朴 副主任 李公朴

委员 李公朴 李公朴 李公朴 李公朴 李公朴 李公朴 李公朴 李公朴 李公朴 李公朴

(主席) 李公朴 副主席 李公朴 李公朴 李公朴 李公朴 李公朴 李公朴 李公朴 李公朴 李公朴

1953年10月21日

山西省人民政府